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88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翁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9910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月23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488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6月8日止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26,86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1,39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勁丞

附表一：

編號	計息本金	計息起訖期間	適用利率
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(新臺幣)	(民國)	(週年利率)
1	43,575元	自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77,913元	自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02

附表二：

03

附表：114確補1889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21,48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3,575	114/2/10	114/6/8	(119/365)	16%		2,273.06
	2	利息	77,913	114/3/10	114/6/8	(91/365)	16%		3,107.98
	小計								5,381.04
合計	126,869								